



没有后悔的恩召

经文：罗11:13-32

引言：

罗马书9—11章是论到神的预定和恩召的真理。保罗蒙圣灵的启示，说明这个奥秘。这真理对以色列民及外邦的信徒有很密切的关系。如果清楚知道神的预定和恩召是没有后悔的，这对我们的信心和事奉，受试炼和失败，会有极大的帮助，会坚固我们的心志更爱主，更忠心事奉主。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，这是保罗对神的预定的结论。

一. 神的恩赐和选召没有后悔的本意

1.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改变祂的意念的。这说明神给我们的恩赐和选召的意念是永远没有改变的。

2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祂绝对的主权。神的主权是绝对不变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变。

3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神的永恒旨意。永恒的旨意是不变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变。

4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祂的恩典和丰富而白白赐给的。这白白赐给的本身是单向的，是不管接受者的条件如何，不管客观的条件如何，是主观自动的施予。所以如阳光，雨水，空气等，完全是神主观自动的赐予，完全不计较客观的条件和反应如何。

5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祂的慈爱和公义。这爱与公义的本性是永恒不变的，故恩召也不变。

6. 神的恩召是属于永恒国度的事，而不是今生属世的事。神的国度是永不震动的(来12:27)，即永不动摇，所以祂的恩召是永不改变的。

7. 神的恩召是在基督里的(弗1:4-11)，基督是永不改变的，所以神的恩召是不改变的。

二. 神的恩召既不改变，为何有以色列人的失败和被弃绝呢？

1. 以色列人的失败，显明了：

a. 人本性的败坏善变(罗1:21—3:20)，而神是永恒不变。人的态度，喜好，意志常变；善变叫人变坏失败。但神的旨意永不改变。

b. 人的失败是暂时的，是叫人看见自己的不可靠，而永远信靠神的永恒和大能。

c. 以色列人的失败是叫外邦人得着恩召。借外邦人得着恩召，可激发犹太人也甘心接受这恩召，这是互相效力的定律(罗11:11,14; 8:28)，表明神的智慧。

d. 以色列人不是全部的失败，而是局部的(罗11:1-4)。这局部的得蒙保守，正表明神的恩召是不变的。那失败的，是自绝于神的恩召，是自以为聪明而不要神的智慧，是抗拒单单因信而称义，这些人都失败了。而那肯因信而得救，接受恩召者就得保守。这是显明得着神的恩召的条件，是因信心而不是因行为，把这真理的原则显明出来。

e. 以色列人的失败成为外邦人蒙恩的机会。神用他们的失败成为他们被神使用的机会。所以失败是被神使用叫别人蒙福的机会。这是神的智慧。

f. 那么可以作恶以成善吗(罗3:8)? 断乎不可! 因为神善的本身是绝对的，旨意和恩召也是永恒的，是不需要任何客观的帮助。人的作恶虽然可以显明神的旨意，恩召的真理，但这不是必须的，只是神的智慧加以使用。正如一个人的智慧和聪明，不是因为困难才有的，不过是借困难的事，而加以显明出来。困难不过是被利用的工具，不是产生智慧的原因。

2. 以色列人需要弃绝什么？

a. 弃绝他们民族的优越感。叫他们知道人都是一样的失败。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无可夸口。

b. 弃绝独得天恩的观念。不要以为只有他们才能得神恩。其实神的恩典是给世上每个人的。

c. 弃绝窄狭的心肠。不愿别人蒙恩被神拯救，看见别人蒙恩而嫉妒，这种心肠需要弃绝。

d. 弃绝靠行为称义的成见。绝不能靠行为，是要靠恩典。十诫和律法就是证明以色列人不能靠律法得称义，所以要完全靠恩典。

e. 弃绝自己的智慧和聪明，单接受神的智慧和聪明(林前1:19,25)。

当他们肯这样弃绝时，神的恩召仍然显明在他们身上。所以神的恩召是不后悔的。

小结：你如何看待神的恩召？要按祂的心意或是自己的方法去行？我们只要谦卑服在神的手下！

三. 神对恩召的责任

为了达到祂没有后悔的恩召，神本身负了全部的责任。这些责任如下：

1. 启示祂旨意的责任。将祂的心意向蒙拣选的人显明，例如：向亚当启示，要他的后裔管理万物(创1:27-28)。对亚伯拉罕，要叫万国因他得福(创12:1-3)。对信徒，要他们承受永生，作神的后嗣(罗8:14-17)。对保罗，要他明白旨意及到万人中作见证(徒22:14-15)。在神的拣选中，祂不断地将祂的心意向人启示。

2. 教导祂旨意的责任。有两种方式：一种是间接借宇宙的自然律。如万有引力，生命之生长律，生殖律，因果律，工作律，从工作中显明其生命及性格等。另一种是直接借言语启示，借使徒先知，主耶稣自己，圣灵之启迪，开人的悟性使之明白神的旨意(约16:13; 林前2:10-14)。

3. 管教的责任(来12:5-11)。对那些明白祂旨意但又不肯顺从的人，祂就加以管教。如亚当不顺服，祂就将之赶出伊甸园，受隔离之苦。亚伯拉罕不听从祂的旨意，私自娶夏甲，他的家中就充满痛苦。约拿在鱼腹中受苦。保罗一直顺服成就神的旨意，虽有苦难，但有得胜(林后4:7-15)。耶稣一生顺服，成就得救的根基(来5:8-9)。

4. 保守的责任。暗中的保守。是人不觉得的。例如以斯帖记的经历，彼得在监中(徒12:1-19)等。明显的保守，如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门徒跌倒不至完全失败如彼得(路22:34)等等永恒的保守(约10:28-29; 帖前5:23-24)。祂如何以大能托住万有，也必照样用大能托住我们。

5. 恩赐与选召平衡的责任。神召我们作什么工作必给那工作的恩赐：先给权柄，后去医病赶鬼(太10:1-4)；先得生命，后去分享生命；先明白真理，后去传达真理。恩赐与工作平衡的，领五千的作五千的工作(罗12:3)。所以当我们领受一种工作时，不要挂心恩赐是否足够。但我们运用恩赐必须要忠心于主，否则那恩赐将成为我们的灾祸。

6. 审判的责任。对于那些不遵行祂旨意或不忠心的人，祂必要审判(林后5:10; 罗2:5-6)。这种审判是指工作与生活的审判。其审判就显明祂的公义。所以神是轻慢不得的(加6:7-8)。

四. 蒙召者的责任

在神一方面已负了责任，我们也有当负的责任。

1. 不徒受恩典(林后6:1)。即不白白得恩，应当作工与恩典相称。

2. 要忠心(林前4:2; 启2:10)。

3. 要专一(罗12:7-8)。要在工作与恩赐上专心为主。不可用神的恩赐去作谋利或其他的工作，而是单单为主而作。

4. 要顺服。不得有自己的意见或别人的意见来左右(腓2:8)。

5. 要感恩(帖前5:18; 林后9:14)。能蒙召有恩赐都是神的恩典(林前15:10)。

所以要存着报恩之心去作。

6.要谨慎小心(徒20:28)。为自己为群羊(林前10:12)。

小结：这双方的责任要配合，就显明恩召的没有后悔了！

五. 蒙召的类别

神的选召有许多不同的种类。如果不清楚这些种类，对神的选召的观念就会混乱。圣经很清楚地将神的选召分为以下各样：

1.生命（元首）的拣选。如亚当为第一个人（元首），神拣选他(林前15:45)。基督为新人的元首，也是永恒的元首(西1:15)。在基督里拣选我们永远得生命(弗1:4-14)。

2.家族的拣选。如亚伯拉罕为信心之父(创17:1-8)。如非尼哈为祭司(民25:10,13)。如大卫家为王(撒下7:8-17)。祂就一直保守这家，永远有这家的分。

3.工作的拣选。

a.如摩西领以色列民出埃及与写律法书(出3:1-12)。

b.如约书亚领以色列民进迦南(民27:15-23)。

c.所罗门建殿(撒下7:13; 王上8:18-19)。

d.保罗为外邦使徒(徒9:15)。

e.施洗约翰为先锋(赛40:3; 约1:6)

f.十二使徒建教会(太19:28; 启21:14)。

这些人完成工作后，拣选的使命就结束了。

4.见证的选召。一生是特别为了作某一见证。

a.以诺见证神的同在是活的(创5:24; 来11:5-6)。

b.亚伯见证血的救赎(来11:4)。

c.瞎子见证神的荣耀(约9:)

d.拉撒路见证复活的大能(约11:1-45)。

圣经中的预表也是如此。方舟预表在主里得救。磐石出水预表主是生命水的源头。这些东西的存在只为作那一见证。

5.警戒的拣选。不听话。

a.如罗得的妻(创19:26; 路17:32)。

b.如拿答和亚比户(利10:1-2)。

c.如犹大不悔改(路13:3-5)。

d.如以扫贪爱世界(来12:16)。

六. 选召种类的原则

从上述的拣选中，可以得到一些原则。

1.神拣选是祂绝对的权柄，被拣选的人没有任何条件。

2.神的拣选在达到那个目的后，就完成了祂的拣选的旨意。

3.在神的选召至使用的过程中，要有一段训练。可能有苦难，可能是教育等。这一切的训练都是为工作预备的。

4.神所拣选的人，祂必保守，直到达成祂的目的。

5.在神的选召中有些自弃的，或半途而废的，这些显明神选召他们的目的仍然达到—警戒后人。也表明神仍尊重人的自由。

6.不同种类的拣选是为着尽不同的职分，以建立身体(罗12:3-8)。如此仍表明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。若从片面去看，似乎有改变，但在整体来说是不变的。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